

项目编号：

铜陵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 4 期党组会研究，会议原则同意与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铜陵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承担以下服务内容：（1）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的市级核查，核查各县区的数据成果并提交省级核查；（2）对 2025 年度内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核查通过后提交省级核查；（3）对铜陵市 2025 年度及各季度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析评价，编写市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年度与季度分析报告，编制市级土地利用现状挂图；（4）对 2025 年度内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日常变更项目进行市级核查，核查通过后提交省级核查。

1.2.2 服务标准：满足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



1.2.3 服务人员组成：由国土调查与监测类、土地规划类、工程测量类、地理信息工程等类型技术人员组成，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减人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43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40%的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剩余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1.7.2 乙方责任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组成项目组，保障足够的人员。

(2)运用合理的技能，在日常变更成果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年度成果“一上”、“三上”、“三上”共 6 个阶段及时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努力提高核查成果质量，并在阶段成果提交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成果分析报告。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赔偿金。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 铜陵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住所: 铜陵市铜官大道北段 10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联系人: 王凡

电话: 0562-281335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3/9'.

乙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3335 号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1—A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0551-6553182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20 8010 2100 0160 672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